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工程名称： 浦北县第四中学低压线路安装工程

发 包 人： 浦北县第四中学

承 包 人： 广西宝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浦北县第四中学

乙方：广西宝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工程需要，甲乙双方在已签订《浦北县第四中学低压线路安装工程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的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本工程原合同价格（¥1558974.00元），按照招标控制价（¥1629024.00元）下浮5.5%，即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（¥1539427.68元）。工程审计结算总价低于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（¥1539427.68元），以审计结算为准。工程审计结算总价高于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（¥1539427.68元），按壹佰伍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陆角捌分（¥1539427.68元）结算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并与原合同共同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浦北县第四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广西宝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2026年2月28日

